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告 新北市私立榕榕園托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林筱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報酬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執本院民國99年11月18日板院輔99司執竹字第101483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對被告發扣押命令，然被告以「債務人每月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新臺幣20,280元，或依執行命令說明四補充差額後，無餘額可供扣押」為由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、第33至37頁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990元及其利息106萬6,817元（如附表所示）總額為據，核定為135萬3,807元【計算式：286,990+1,066,817=1,353,807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41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